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项目名称）SSWGX-  
HDSJ1（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0978）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3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SSWGX-HDSJ1 标段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由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港航【2024】5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SSWGX-HDSJ1 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右岸积淤严重影响主航道通航。为保证航道通航尺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三级航道标准实施疏浚，疏浚土方约 6.5 万方，估算约 353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 SSWGX-HDSJ1 标段。招标范围：按照三级航道标准对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的主航道实施维护疏浚，疏浚底标高-2.8 米，底宽 80 米，边坡 1:6，疏浚里程约 0.7 公里，疏浚工程量约 6.295 万方。此外在上述

疏浚工程完工后，对湖区 2 号、3 号浮标标位进行优化调整。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

单)。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一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b、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 **（5）其他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或2024年6月-2024年8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吴中水务服务（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 2015 号）

联系人：吴文嘉



电 话：0512-65252143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0429  
室

邮 编：215021

电 话：0512-67629433-8002

邮 箱：szjtsws@126.com

联 系 人：黄立浩、邱苏凯、张立新

##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9、特别提醒：**

9.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

9.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4、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9.5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4年9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吴中水上服务区（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2015号） 联系人：吴文嘉 电 话：0512-652521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东环路1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4楼0429室 邮 编：215021 电 话：0512-67629433-8002 邮 箱：szjtsws@126.com 联 系 人：黄立浩、邱苏凯、张立新
1.1.4	项目名称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	航道养护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建议投标人提前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u> <u>形式：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u>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标段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遵守以下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分包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p>(2) 其他要求：</p> <p>a、分包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再次分包；</p> <p>b、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p> <p>c、分包必须经过监理和业主的审核批准；</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p> <p>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办法（苏交规【2019】2号）</p> <p>附件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p> <p>2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p> <p>（2021）2号）</p> <p>附件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p> <p>3 《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p> <p>号）</p> <p>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p> <p>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p> <p>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服务操作手册</p> <p>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p> <p>第25号）</p> <p>附件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p> <p>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p> <p>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p> <p>号）</p> <p>附件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p> <p>6 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p> <p>号）</p> <p>附件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p> <p>7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苏交质监〔2015〕3号)</p> <p>附件 8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号)</p> <p>附件 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p> <p>附件 10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p> <p>附件 11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p> <p>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p> <p>附件 1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p> <p>附件 14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p> <p>附件 1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p> <p>附件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p> <p>附件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p> <p>附件 1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 1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p> <p>附件 2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附件 22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p> <p>附件 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p> <p>附件 24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p> <p>附件 2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p> <p>附件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p> <p>附件 27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附件 28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p> <p>附件 2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p> <p>附件 3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号）</p> <p><b>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b></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p>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的时间	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 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标段；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等；</p> <p>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u>《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u>（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u>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u></p> <p><u>提醒：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扫描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予以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6)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④<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u></p> <p>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3.7.4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p>	<p>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p> <p>其他要求： 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p>
4.2.2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见招标公告</p>
4.2.3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p>
5.2	<p>开标程序</p>	<p>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p>
6.1.1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 （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8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管理协议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      邮编：215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0512-652588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p>增加：</p> <p>3.2.3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为本须知第1条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船舶机械使用费、各种措施费、试验检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3.2.4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投标人编制报价的依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在编制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单价或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价中。</p> <p>3.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不得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若发现，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2.6 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清单小计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3.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p> <p>3.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的保险费。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2.9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市交通执法支队、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市交通执法支队、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0 本标段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3.2.11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清单价格一律不予调整(即：按 2024 年7月苏州建材指导价为依据,不做任何调整)。</p> <p>3.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p> <p>3.2.12.1 施工现场用水、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以及承包人修建的临时用房，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落实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除外）；承包人建设的主要临时施工便道标准以确保雨天能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保证施工不受影响为准（建议选用山场碎石填筑）；承包人拌和场、堆料场必须进行砼硬化，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p> <p>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时予以考虑。</p> <p>3.2.12.2 施工要考虑保证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p> <p>3.2.12.3 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尽可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招标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p> <p>3.2.12.4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的费用计入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2.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清单小计的1.5%计取，列在工程量报价汇总表中。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了清单小计的1.5%，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p> <p>3.2.12.6 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人民币<u>叁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u>（¥：<u>3,134,700元</u>），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2.12.7 施工期间因安全评价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2.8本工程所涉及土方的弃土区、弃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弃土区确定后需上报至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p> <p>3.2.12.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用(含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含弃土区环保增加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总额包干。</p> <p>3.2.12.10 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总额包干。</p> <p>3.2.12.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航道疏浚土方运输和处置费作充分考虑,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疏浚土方外运需签订弃土协议(需镇级(街道)及以上盖章确认);按规定办理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水下活动行政许可(或备案);若纳入城管局渣土管理的,还应办理渣土证(或渣土备案)程序。</p> <p>3.2.12.12本工程航道疏浚土方运距考虑30公里,若实际运距超过30km,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若实际运距小于30km,则按实调整。</p> <p>3.2.12.13交通导改(即通航安全保障艇)每天至少配备1艘通航保障艇和1名巡航人员。交通导改综合单价为1000元/天,按实际发生结算(开工至完工时间的全部时间),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2.1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修改为： 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向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第一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5日内向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
5	开标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7.3	履约担保	增加：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3.4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7.3.2或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增加：</p> <p>1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10.3 疏浚工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及缺陷责任期。</p> <p>10.4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文件要求填写，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p> <p>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p>10.6 承包人需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土方环保检测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p> <p>10.7 若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当季履约考核评定为“中”。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p> <p>10.8 所有进场船舶必须安装GPS设备，弃土区安装监控录像设备，运泥过程接受航行轨迹监测，其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未执行该条款的，已施工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扣除土方弃置费（15元/方）计量，直至整改完成。</p> <p>10.9 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要求完成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施工船舶进场前需向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甲方、监理单位提供船舶（挖泥船、运泥船等）证书，船员证书等，确保所递交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发现存在无证无照船舶、船员进场施工，按5万元/次/艘进行扣款，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勒令退场；若发现开底驳违法运、卸泥，或施工船舶违法倾倒土方等情况，按10万元/次/艘进行扣款，同时需无条件清理违法施工土方，扣款不设上限，所扣款项在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并在当季履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中”。</p> <p>10.10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完成疏浚土方复测，若复测结果与设计工程总量偏差在±5%以内，则疏浚工程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偏差&gt;5%，则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业主单位委派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核，第三方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核后，若实际偏差仍&gt;5%，则由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按实际变更后全额计量。断面计算方式统一采用平均断面法。</p> <p>10.11 承包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应尽快完成弃土协议签订工作。弃土协议应取得弃土场所在社区或村委会或属地政府盖章后有效(需镇级(街道)及以上盖章确认)，并作为签署施工合同的前置条件。</p> <p>10.12 <u>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含 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述“任职时间”、“合同工期”按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信息为准(“任职时间”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中有不一致的,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为准;“任职时间”、“合同工期”的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说明”),以此判断任职是否超过合同工期1/2,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未显示“任职时间”或“合同工期”,投标人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该个人业绩。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 <li>(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li> <li>(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li> <li>(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li> </ol>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li> <li>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li> <li>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履约信誉分除外），且各项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子项）、业绩、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li> <li>5、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若评标价相同的，则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红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li> <li>6、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li> </ol>

	<p>7、评标报告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p>(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p> <p>(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p> <p>(4) 评标结果；</p> <p>(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p>	
<p>条款号名称</p>	<p>评审因素</p>	<p>评审标准</p>
<p>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应 1性 3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 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 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4)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持有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表5

		<p>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p>
	<p>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b、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其他要求		<p>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或2024年6月-2024年8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p>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p> <p>主要人员:1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	--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6.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4.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40.00分；偏差率按</p>

	<p>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4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p>	<p>(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p>



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4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的业绩	6.00	4.00

	加1分，最多加2分。注： 1、本项得分满分为6分； 2、同一业绩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施工类）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math>Y=0.15X*(Z-85)/10+0.8X</math>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math>Y=0.15X*(Z-75)/10+0.65X</math>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下同）。</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下同）</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X=4），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4.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施	1、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	3	0

工 组 织 设 计	方案是否合理，工期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5 . 0 0 0 0
	<p>2、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措施对应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p> <p>3、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可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进行评分。 4.</p> <p>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疏浚土方弃置保障措施，包括土方运输管理、土方弃置管理、泥浆管控措施、承诺及时（需体现时效性）签订弃土协议并落实弃土区等内容进行评分。</p>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基本分8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12.00	8.00
2	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基本分2分； 在此基础上，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类似项目经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分。	3.00	2.0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以此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A:35分 主要人员B:15分 其他因素D:10分 a业绩:6分 b履约信誉:4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C: 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b>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六名</b> （若不足六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红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按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2.2.4(3)	<p>投标报价C评分标准（4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4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p> <p>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履约信誉分除外)，且各项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子项）、业绩、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5、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若评标价相同的，则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红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p> <p>7、评标报告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li><li>(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li><li>(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li><li>(4) 评标结果；</li><li>(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li></ol>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后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

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 B.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吴中水上服务区（苏州市吴中区东环南路 2015 号）
1.1.2.6	监理人	监理人：待定。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待定。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 签约合同价（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8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两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1.1	开工	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开工
11.2	完工期限	100 日历天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逾期费用按 2 万元/天计算；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 10%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16	价格调整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7.2.1	预付款额度	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月 10 日前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时限：21 天 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无 支付时间：监理人签发最后支付证书后 42 天内 <b>承包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发票（应提供施工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b>
17.3.3	未付款额的利率	无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办法及限额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的时间	无
17.5.2	审签竣工付款证书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资料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定案后7个工作日之内
19.1	<b>缺陷责任期</b>	无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无。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承包人办理
24.1	诉讼机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 1.1.4 日期

1.1.4.3 工期：开工令起至交工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无。

#### 增加：

“1.1.5.8 货币：本标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1.6 图纸

###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 2.8 其它义务

2.8.1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完善履约考核办法规范履约考核评定程序的通知》（苏交招〔2008〕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3〕2号）及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規定进行履约考核。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本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现场。”

### 3.3 监理人员

3.3.4 第 3.5 款约定的责任和权力能否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否。

###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条款 3.4.5 内容修改为：“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1）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7）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

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必须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15）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17）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和。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



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和形式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增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28 天内”修改为“7 天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发包人认为工程实施情况需要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总工、项目副经理：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2 万元/人·次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

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增加下列项：

#### 6.1.3 实施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1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航政、土地管理等机构）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3.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拆除的临时工程材料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 6.1.5 责任与义务

(1) 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 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1.6 其它规定

##### 6.1.6.1 临时交通

1. 临时交通包括为保证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临时交通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等。

##### 2. 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

(5) 工程结束时，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应将临时道路和结构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 6.1.6.2 临时供电

1. 临时供电包括工程的实施与保修以及承包人职工生活（包括监理人的驻地和工地实验室）所需的全部电力供应。

##### 2. 要求

(1)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用电可从发包人提供的供电线路专接，但承包人应配备满足施工用电的变压器，并自行接电至各用电点。

(2) 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承包人应配备自行发电设备以保证由于地方电网供电发生故障时或供应不足时，提供工地所需用电。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电力设备故障引起的损失责任。

(4) 工程竣工后，经监理人同意，应拆除全部（包括自发电）临时供电线路和有关附属设备。

#### 6.1.6.3 临时供、排水

1. 临时供、排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的生产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的提供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雨水的排放，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费用。

##### 2. 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人审批。

(2) 生产用水应滤除飘浮杂物，水质应符合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有关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3) 生产现场要做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干燥整洁，便于施工，同时减小环境污染。特别是施工机械油污水应经收集妥善处理后排，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该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的标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室外水管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避免冻裂影响生产与生活。

#### 6.1.6.4 临时通信

1. 临时通信包括安设开通承包人使用的有线或无线电话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费。

##### 2. 要求

(1) 承包人如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如对讲机等）时，应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服从管理。

(2)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畅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7.2.2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 7.3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要求完成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查，施工船舶进场前需向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甲方、监理单位提供船舶（挖泥船、运泥船等）证书，船员证书等，确保所递交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发现存在无证无照船舶、船员进场施工，按5万元/次/艘进行扣款，同时勒令退场；若发现开底驳违法运、卸泥，或施工船舶违法倾倒土方等情况，按10万元/次/艘进行扣款，同时需无条件清理违法施工土方，扣款不设上限，所扣款项在计量支付中予以扣除，并在当季履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发包人在开工之日 3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控制网（基准点、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现场向承包人交桩，做好交桩记录，交桩记录必须经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

“（2）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3）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测量控制需要，对已完相邻工程进行必要的复测，向监理人提出复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满足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测量控制网，并在开工之日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 8.2 施工测量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8.2.3 项：（1）承包人应对监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测验算，以检查其准确性，承包人在得到资料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复测结果，如对上述资料有异议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并与其共同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实，经核查的测量资料应由监理人再次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2）承包人应为拟建建筑物所需的结构精确地测绘定位放样负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1d 内应将他拟定的工程测量放样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建筑物放样前承包人应对不同编号图纸上的高程尺寸进行核对无误后，方可按图放样；

（3）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将施工中所有的标桩，进行加固保护，并对水准点、三角网点等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承包人应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整地交监理人。

（4）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变形测量和观测，具体要求应符合《公路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相关的规定。

（5）**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必须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完成疏浚土方复测，若复测结果与设计工程总量偏差在±5%以内，则疏浚工程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偏差>5%，则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业主单位委派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复核，第三方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核后，若实际偏差仍>5%，则由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按实际变更后全额计量。断面计算方式统一采用平均断面法。**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增加：“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末增加：“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许可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9.1.3 项补充：“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删除本款（2）内容。

9.1.4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9.1.5 依法对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考核工作；

9.1.6 建立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9.1.7 建立本工程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档案，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9.1.8 会同驻项目纪检受理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9.1.9 会同驻项目纪检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安全生产问题，对本工程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报告，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1.10 开展本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促进安全生产知识水平的提高；

9.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9.1.12 每季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可视情况与相关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建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工作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情况，决定安全工作有关奖惩事项。会议由专人记录，并签发会议纪要。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9.2.8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9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的要求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相关费

用根据上述的规定，以清单小计的 1.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10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1 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3 治安保卫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3.4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加强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对交通等正常运营的干扰。

### 9.4 环境保护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9.4.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河中、湖中、江中。

9.4.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和扬尘管控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固体废弃物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及扬尘管控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上述文件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9.4.12 航道疏浚土方运输和处置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疏浚土方外运需签订弃土协议（需镇级（街道）及以上盖章确认）；按规定办理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水下活动行政许可（或备案）；若纳入城管局渣土管理的，还应办理渣土证（或渣土备案）程序，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认真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生效。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 1 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 11. 开工和完工

###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未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



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1.2 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 2 万元/天计算逾期违约费用，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并对当季度履约考核评分进行打“中”。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2）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5）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13.2.3 建立质量责任制。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13.2.4 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13.2.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13.3.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 13.6.2 款。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删除通用条款 14.1.3 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内容。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規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 14.4 进场材料试验和检验

增加本款内容：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提供试验和检验条件。

(2)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規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包含之项目依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述原则计算。

(1) 定额采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2174-2012)文件、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規定，以及开标前已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确定材料单价，参照相关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承包人取费费率计算单价，并按承包人合同价与招标限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换算，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清单子目中涉及材料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不能找到的，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复核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生效。)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效益协商确定。

###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 15.9 款 工程变更

####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应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的计量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2)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3)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4)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令。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5)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6)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7) 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8)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如本技术 5 标准和要求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则应被认为是其他相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再另行计量。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周期：月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4 份进度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 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

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项目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未尽事宜按吴交发【2019】3号《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的规定（试行）》执行。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疏浚工程不设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文件即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文件，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以及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款项。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a、监理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项；以及

b、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项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如有)。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以上竣工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发包人应按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在发包人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增加 17.7 款：

## 17.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建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号）和《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1）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其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必须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承包人必须在取得施工许可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苏银〔2017〕110号文《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执行。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照交通部颁发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指定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指定的竣工验收。

###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标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提起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 18.9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竣工验收前 56 天，承包人须将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 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 档案质量：

a、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 档案数量：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一式 6 份，竣工图 6 套。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无。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无。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协助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4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返修内容，承包人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14 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a、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增加：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清单小计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和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修改为：“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标段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通用条款第一句内容修改为：

“由于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方案的时限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第23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从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a)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函附表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监理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试验工程师、水工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员）、质检工程师，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课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中所列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机械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处 1000 元/台·天课以违约金。

(c)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课以违约金。

(d)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2000 元/次标准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20 万元/死亡 1 人，5 万元/受伤 1 人，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e)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f)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10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17 和 18 款的规定办理。”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

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条款本款(2)项修改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4)、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 工期延长, 费用不调整; 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 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 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 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 则纠纷中的问题, 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 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 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 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 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42 天之内, 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 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诉讼的意向, 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 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 24.2 友好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改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 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42 天内, 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 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42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 如能达成书面协议, 双方都应执行,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 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42 天内通知另一方, 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法院的意向, 并抄送监理人。”

### 24.3 争议评审

24.4.3 本款增加内容为: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

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增加如下：**

## **25. 纳税和缴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7. 其它**

27.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8篇。

27.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 **27.3 施工及试验的配合**

#### **27.3.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机电施工时相关的预埋件加工和埋设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本标段承包人应按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在专业承包人的指导下完成预埋等工作，由监理人和专业承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的施工，与本条内容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 **27.3.2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27.4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5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 **27.6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7.7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7.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

27.9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7.10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27.11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合同管理，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协助造价咨询公司的相关工作。

27.12 节能、环保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2)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件，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为推进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如在现场检查 and 考核过程中产生扬尘排污费(费用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核定)，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27.13 工地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9)318号)”、“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质监发(2008)27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交质管(201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补充条款：

1、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80%(含)至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

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6、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8、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10、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19）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执行。工程质量总体要求：工程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合格，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100%，工程交工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在审计之前，若已完工工程量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为结算标准），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具体支付过程将根据财政部门拨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7. 承包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工程建设所在地预

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8. 本标段工期为\_\_\_\_，自承包人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并签署交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盖章）：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 (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GH904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 疏浚工程

SSWGX-HDSJ标段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标底编制：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总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工伤保险指定费率指定费率0.09%报价，详见清单明细。
  - 10.清单汇总表中的安全生产费用应按合同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1.“竣工文件编制”“施工环保增加费”，总额包干。
  - 12.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价模式报价（即一般计税方式，税率9%）。
  - 13.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4.计量方法与支付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
-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5.本工程航道疏浚土方运距考虑30公里,若实际运距超过30km，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若实际运距小于30km，则按实调整。
  - 16.弃置点格梗、尾水处理、弃土及弃泥环保处置、临时用地费、弃土场地及排泥场地等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7.交通导改，按实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每天至少配备一艘通航保障艇和一名巡航人员。
  - 1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106500
二	单位工程	0
(一)	航标工程	0
(二)	土石方工程	0
三	小计(一+二)	106500
四	工伤保险费用: (三)×0.09%	96
五	安全生产费用: (三)×1.5%	1598
六	暂列金额: (三)×0%	/
七	总价 (三+四+五+六)	108194

## 一般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0010005001	施工环保费	项	1	5000.00	5000	满足苏州市现行相关扬尘管控文件，含弃土区环保增加费
2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	项	1	1500.00	1500	
3	100100116001	交通导改	天	100	1000.00	100000	至少配备一艘通航保障艇和一名巡航人员
合计						106500	

##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航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特征	单价(元)	合价(元)
航标工程（编码100300）							
1	100300007001	航标标位调整	项	1	1、详见设计图纸		0
清单数量合计							0

##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特征	单价(元)	合价(元)
土石方工程（编码100200）							
1	100200002001	航道挖泥	m <sup>3</sup>	62947	1、工程范围：航道土方； 2、深度：按设计要求； 3、运距：自行考虑。 4、所有进场船舶必须安装GPS设备，接受航行轨迹监测；自行考虑弃土地及处置费用。		0
清单数量合计							0

## 第六章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的设计说明)**

## 其他说明：

### 四、施工组织设计

A、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及顺序，详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B、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

C、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标段的特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提出拟进行的相关研究课题。

D、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2、施工总体计划和关键节点计划，各项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方法的一般描述，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工序及衔接

3、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人员及主要材料的数量

4、主要设备、人员、材料进场计划、主要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5、施工组织构架

6、大型临时工程方案临时工程方案（含临时道路等情况）

7、工程测量布控方案

8、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9、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0、工程施工存在的风险评估及对策措施

11、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12、资金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

13、保证工期的措施

14、雨季、冬季施工和春节前后的安排

15、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16、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7、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18、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 注:

- 1、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
- 2、表 13 后应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否则后果自负。

## 八、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标段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设计优化、新材料及新工艺的使用，或在招标过程中对提高招标效率，完善招标文件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 十、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员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b><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u></b>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b>其它证明材料</b>	
.....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 附 篇：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tAopWW0t5hnktPDZM2I\\_A](https://pan.baidu.com/s/1WtAopWW0t5hnktPDZM2I_A)

提取码：jjkn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 附件 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苏交〔2022〕255号)

<http://ggzy.suzhou.gov.cn/szzyjy/tzgg/202210/38f662fdc38a4d368e7c0b3c9198846e.shtml>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  
服务操作手册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PXVHpLUzDVErmgea4ntew?pwd=j699> , 提取码: j699

### 附件 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 第 25 号)

以上文件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

### 附件 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  
建〔2019〕11号),另册

### 附件 6:

####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导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利局文件《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导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请投标人自行调查。

附件 7: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质监〔2015〕3号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局（部门），市高指、市一级指、市水运指：

为进一步打造绿色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府办〔2015〕27号）的要求，结合全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 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主要内容为：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施工临时道路、砂石等材料堆放、混合料拌合场、裸土覆盖、车辆运输、土路基施工等七个方面，具体标准如下：

## 一、施工现场围挡图牌标准

1.工地出入口应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扬尘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现场管理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重点施工区域与交叉公共通道应采用封闭警示亮化围挡隔离，沿线应设置提示、告示和警示等标志。

3.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要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市区施工工地，应采用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小于2米，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4.场区周边应设围墙和大门，应按功能分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各区之间除人、车通道外的零散空地应种植树木花草以美化环境。

5.建立文明生产管理责任制度，按区域实行挂牌制，明确管理负责人。场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至少清扫两次，洒水三次，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确保无扬尘无杂物，做到场内清洁整齐。

## 二、工地现场临时道路标准

工地临时道路包括：施工便道，拌合场地、生活区等，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并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达到车辆行驶无扬尘的标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其它工程参照执行）临时便道具体要求如下：

1.路基工程开始施工前，应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贯通的主线施工便道。便道应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保证70%以上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7m，其余路段路面宽度应不小于4.5m。便道路面宽度小于7m的段落应每400m设置1处错车道。错车道位置路面宽应不小于7m。

2.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的进出场便道应进行硬化，能满足工程正常施工需要。

3.应配备专门便道养护人员，配置必要的机械、工具和材料，每个施工项目最少配备1台洒水车用于晴天洒水，便道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要完好，无坑洼，无落石，无淤泥，不积水。

4.施工便道应设置排水沟，便道经过的水沟应埋置钢筋混凝土或设置过水路面，保证排水畅



通。

### 三、砂、石等材料堆放标准

1.裸露场地应当绿化或采用防尘网覆盖。

2.土方、砂石、工程渣土等应当集中堆放，且必须有围挡，并采取覆盖、固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全封闭，达到无空隙的覆盖标准。

### 四、混合料拌合场标准

1.拌合站的拌合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面层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0.5%，确保场地雨天不积水，晴天不扬尘。

2.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不得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3.拌合设备储料斗、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钢结构顶棚高度应不低于 7m，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未全封闭的砂石料场，应当采取密目安全网或篷布等进行覆盖，并按产地、种类和规格分别堆放，做到整齐有序；砂石料场应分区，三面砌墙封闭；料场前的场地应及时进行洒水清扫，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达到粉尘不上扬的标准。

5.砂石料仓（上料口）三面封闭，以减少铲车上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

6.经常检查散装车罐口胶圈是否及时更换，避免漏气，打灰时控制排放量，严禁泄漏，定时检查输送管道的密封性，以避免管道崩裂污染环境，每周检查维护不少于一次。

7.定期检查粉料仓滤芯除尘情况，并定期清理更换粉料仓滤芯，每打料 1000 吨清理一次，每打料 10000 吨更换一次滤芯。

8.每次水泥砼、水稳混合料等拌合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清洁。拌合搅拌设备应全封闭，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检查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粉尘较大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粉尘源必须进行覆盖遮挡。

9.沥青拌合楼应安装除尘装置。沥青面层用集料，应严格控制各规格料中的粉尘含量，如采用水洗方法除尘，应设置沉淀池。

### 五、裸土覆盖标准

1.工地上容易扬尘的裸土地面，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防护措施，减少扬尘。

2.基坑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应堆放整齐，应进行必要的整平，应进行洒水或覆盖防止扬尘。

3.弃土场应按要求进行排水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弃土应堆放规则，并进行整平碾压，不得随意倾倒。

### 六、车辆运输标准

1.施工驻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平台应设置于工地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

水管网或河流。

2.工程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平槽装运，不得超过车辆侧帮，严禁装运湿泥，运输石灰等易扬尘材料时应进行覆盖。

3.每个工地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驶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轮和车身冲洗，达到车辆无带泥上路的标准。

4.场区外大门口延伸5米范围内需清扫洒水，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保证粉尘不上扬，降低对大气造成的粉尘污染。

5.取土坑内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

## **七、土方路基施工标准**

1.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对施工道路或路基本体进行灭尘。

2.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路基填筑范围之外，消解场应碾压平整，并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以防废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渠。若石灰消解时风吹向农作物或人员，则应采用彩条布进行围挡。

3.路基施工堆料场宜设于主要风向下风处的空旷地区。采用粉状材料作为路基填料或对路基填料进行现场改良施工时，应避免在大风天作业。粉状材料运输应采取措​​施严禁材料散落。

4.水泥和石灰等材料临时堆放应进行覆盖，禁止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禁止使用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切割石材等产尘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 **八、其它**

1.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清扫的防尘工作，底基层、基层施工中应注意洒水，防止扬尘。

2.结构物破除、打磨等产尘作业时应采取喷水等防尘措施。

3.在绿化植被尚未覆盖表土前，应洒水并保持表面潮湿，防止扬尘。

4.桥梁、交通工程、绿化等施工中涉及运输、裸土、基坑开挖回填、土方整平等扬尘作业，按照上述相关标准执行。

---

抄送：市现行文件查阅中心。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

**附件 8:**

**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  
两表”的通知（苏环办字〔2016〕24 号）**

**<http://www.szhbj.gov.cn/hbj/InfoDetail/?InfoID=b385bdb5-cf4d-4f69-a970-fee9fabcae66&CategoryNum=038006001>**，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2018〕7号）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7号

---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 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监管的通知

吴中、相城、高新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市公路处、航道处、交建公司：

为认真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即日起对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建立报表制度。

请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要求，加强对属地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并于每月30日前，将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局质监站。联系人：顾沂、赵伟，联系电话：68125762。

特此通知。

- 附件：1.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一览表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表  
3.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苏府通（2018）3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10: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4 号

---

###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 2018 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高标准落实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强政治责任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政治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 15 个挂牌督办任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管控重点，坚持建筑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 二、明确监管职责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姑苏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内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市住建局牵头推进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拆除工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主管姑苏区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扬尘管控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建筑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 三、提高管控标准

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0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借鉴南京经验，进一步细化提升施工工地扬尘



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9月底前实现工地喷淋、洒水“全覆盖”。全市建筑扬尘管控必须做到：

（一）各类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建筑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施工单位要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

（二）各类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应采用标准化图集，能体现工程类别、时代特色和苏州人文元素。

（三）推行绿色施工技术，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所有规模以上在建工程，9月底前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要在8月底前率先完成，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四）各类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五)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六) 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七)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八)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九) 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十) 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 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 四、强化工作举措

**(一)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工程参建企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严格做到: “围挡作业、封闭施工, 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狠抓“五个严禁”, 即: 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 严禁凌空抛物, 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 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 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依托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 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 提高建筑扬尘治理工作质量。姑苏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可按照本通知建筑扬尘管控标准和要求, 制定和明确本行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的细化措施, 并严格执行。

**(二) 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各地住建、交通、水利、市容市政、园林绿化等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加大检查执法频次, 每周有抽查(抽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10%), 每月有通报, 每季有全覆盖的检查并考核评分。市住建局会同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开展建筑扬尘联合执法检查。市扬尘管控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并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扬尘治理工作的督查。

**(三)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 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 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 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

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凡扬尘管控不力、规定时间内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一律列入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为强效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这项重点工作任务，自本月起，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职责，将月度总结落实的任务进展情况，于当月30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前报送相关进展材料。

联系人：苏州市住建局顾永辉；联系电话：65211507。

- 附件：1. 《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2日

附件 11: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尘管控办〔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容市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局：

7月10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会上，市领导明确指出，建筑工地安装喷淋降尘系统要全面提速。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抓早抓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安装喷淋降尘系统，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在7月底前率先完成，要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1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号）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7月10日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会精神和《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苏气办〔2018〕28号）等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力度，加大码头堆场、船舶扬尘管控力度，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大工地扬尘管控力度

(一) 市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督促，市公路处、市航道处加强行业管理。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建设单位强化落实。市本级项目扬尘管控由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管，各地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管，坚持扬尘扬尘管控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确保措施到位。

(二) 交通建设项目开工前，以标段为单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尽快完善扬尘管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混凝土拌合楼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四) 交通建设工程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围挡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五) 在建施工部位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

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

（六）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便道和“三场”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工地大门口、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出入口等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保障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

（七）交通建设工程以标段为单元，在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出入口、土方作业区、拆除作业区、预制场、料场等扬尘防治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将信号接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保证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8月底前实现正常使用，并适时与扬尘管控监管部门联网。

（八）在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场外无硬化条件便道、预制场、料场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洒水车等设施，划分喷淋、雾化、洒水覆盖区域，确保尽快实现“全覆盖”。鼓励在施工现场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

（九）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



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

（十）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宜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

（十一）加强建筑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移动机械所使用的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严禁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

（十三）各地、各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交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保障经费投入；对在建项目应结合原合同内容和强化管控要求，追加专项经费，确保扬尘管控效果。

（十四）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实施停工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凡被市“263”办暗访暗查、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后一律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

罚。

（十五）要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纳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凡扬尘管控不力的，一律停工整改到位，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凡同一工程半年内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其项目经理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基本称职”；凡参建企业半年内因扬尘排污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

## **二、加大码头堆场扬尘管控力度**

### **（一）规范码头装卸作业防尘降尘**

#### **1.装卸机械设置抑尘设施。**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机械料入口、出口必须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没有抑尘装置的作业机械，要按照计划进行技术改造；装卸作业时，已具备条件的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因风力过大产生较大扬尘、喷雾效果不明显时，要暂时停止装卸作业。

#### **2.输送带运输封闭化。**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皮带机廊道必须密闭或安装防尘罩，皮带机转运点无法封闭处必须采取其他抑尘措施，保障管控效果。

#### **3.落实场地及车辆冲洗要求。**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装卸作业人员在每次作业结束后，要对码头场地、装卸机械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堆场要进行降尘冲

洗。

## **（二）码头露天堆场防尘控尘**

### **1.场地环境控尘。**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物料堆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应设置围挡、覆盖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应砌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四周种植植物，保障场地整洁、有序。

### **2.堆场实施雨污分流。**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场地配备必要的废水回收系统，车辆和场地冲洗后的废水经回收系统收集、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效率。

### **3.散货堆场抑尘堆放物料。**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露天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防风抑尘网、围墙或防尘林隔离等设施，场地四周配置喷淋系统，对易扬尘货物进行防尘网覆盖，对死角区域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水泥、石灰等粉状物料必须使用储罐封闭储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的堆放需采取有效的防燃措施。

## **（三）治理堆场道路控制扬尘**

### **1.实施道路粉尘治理。**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场地洒水车、清扫车，堆场作业期间安排专职人员根据风力风向情况，进行定时不间断洒水，保持道路湿润，降低现场扬尘。

## **2.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规模型涉尘港口码头企业，码头露天堆场区域应设置专门的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入堆场大门应经冲洗平台冲洗，车辆无带尘行驶痕迹，内部短驳车辆应视情随时在冲洗平台冲洗，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污染。

## **3.明确堆场功能区分。**

涉尘港口码头企业，明确划分堆料区和道路界限，明确不同区域、不同货种的堆放要求，做好道路面、场地及时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路面无散落物料。

### **（四）整治内河码头达标控尘**

按照《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三个一批”整治要求，取缔一批非法码头，依法纳规和优化提升一批内河码头，有效控制内河港口码头的污染排放。

###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控尘**

对对环境自查、督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属地港口管理部门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码头堆场扬尘严重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在与码头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一并签订码头扬尘治理责任书，并纳入港口经营企业信用评定考核工作，切实增强环保意识。

## **三、加大船舶扬尘管控力度**

（一）按照航行通告（苏地海航〔2017〕103号）要求，加强巡航，加大对相关船舶的监管力度，禁止船舶停靠非法码头，禁止船舶靠泊非法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二）加强船舶遮舱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在航运输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苏交海〔2018〕10号）要求，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扬尘污染治理。督促运输船舶对货舱实施封舱，对不按规定进行封舱的船舶进行严肃处理。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25日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

**附件 1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另册，本通知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下载处，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4:

《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质〔2018〕24号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 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泰兴市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编制及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605号）等文件精神，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

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标准体系，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省厅品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淘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的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加强《淘汰目录》宣贯，认真组织实施，完善淘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保障条件，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附件：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分类代码	淘汰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b>一、混凝土工程</b>			
1	101	人工拌合或非自动计量（滚筒式）搅拌机生产混凝土、砂浆工艺	配置混凝土、砂浆的水泥、砂、碎石、水等材料计量不准确，采用人工拌合或滚筒式搅拌机。
2	102	翻斗车运输混凝土工艺	混凝土浇筑时，利用柴油机为动力的翻斗车提供混凝土。
3	103	防护工程预制构件干压成型工艺	采用拌和干硬性水泥混合料，装入钢制预制构件模具，通过专用设备压制成型的预制构件工艺。
4	104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护工艺	预制梁板浇筑完毕，覆盖养护，采用人工洒水养生，并视气温情况酌情减少或增加洒水次数。
5	105	现场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采用现场制作的普通混凝土砂浆垫块或钢筋头、石块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的工艺。
<b>二、钢筋工程</b>			
6	201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钢筋闪光对焊是将两根钢筋相对放置装配成对接接头，通过电阻热并迅速施加顶锻力而形成的钢筋连接永久接头。
7	202	预制梁板现场钢筋绑扎工艺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直接在底模上进行现场绑扎，未采用标准模架。
8	203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采用卷扬机对盘圆钢筋进行拉直的工艺。

三、预应力工程			
9	301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人工操作工艺	预制梁板预应力张拉采用人工操作张拉油泵，张拉力由试验确定的油表读数对应，当达到要求的读数时，停止供油，并持荷，用直尺读取预应力对应的伸长量。
10	302	预制梁板预应力孔道普通压浆工艺	预制梁板普通压浆工艺是将拌制好的水泥浆由液压泵泵入孔道，待孔道出口流出浓浆后关闭阀门，继续压入水泥浆至要求的压力。
四、模板工程			
11	401	航道护岸挡墙木模板施工工艺	航道护岸底板、墙身等混凝土工程浇筑采用木模板工艺。
五、土石方工程			
12	501	水泥搅拌桩单轴搅拌工艺	采用单轴单方向搅拌土体、喷浆下沉、上提成桩的水泥搅拌桩工艺。
六、桥梁工程			
13	601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主筋现场焊接工艺	灌注桩及墩柱钢筋笼分段制作，现场吊装接长，主筋采用焊接工艺。
14	602	人工凿除灌注桩桩头工艺	灌注桩桩头采用风镐直接破除的工艺。
15	603	高墩柱滑模施工	通过滑升动力设备将模板沿着刚成型的墩柱混凝土表面进行滑动的工艺。
16	604	支座钢板现场加工工艺	支座钢板未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定制配套钢板，而由施工单位自行加工的钢板。
17	605	桥面调平层人工抹面工艺	桥面调平层铺装时，工人采用木质抹子及铁板进行收光的工艺。

## 七、路基、路面工程

18	701	路面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水泥稳定土路拌工艺	施工人员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在路面基层、底基层上按照线路对所采用的混合材料进行现场拌和，以此来达到碾压施工的要求和条件。
19	702	水泥稳定碎石平地机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铺料采用平地机施工工艺。
20	703	水泥稳定碎石侧向未支模摊铺工艺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时，摊铺机就位调整好厚度后，就开始摊铺，侧向没有支撑木模或钢模。
21	704	透层油、粘层油人工撒布工艺	人工通过喷头喷洒沥青的工艺。
22	705	贯入式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在碎石压实之后，用沥青或嵌缝料分层浇洒，再次压实后最终形成路面的施工工艺。
23	706	喷洒法沥青表处施工工艺	采用喷油加砂、压实的沥青路面施工工艺。

## 八、水运工程

24	801	码头现浇护轮坎后浇工艺	在完成码头面层混凝土后，再浇筑护轮坎的施工工艺。
----	-----	-------------	--------------------------

说明：

### 一、淘汰原则

围绕我省创建品质工程的要求，《淘汰目录》筛选原则主要依据以下五个方面：1、安全方面：工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存在施工安全隐患；2、质量方面：工艺不可靠，易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通病，或者工艺操作过程中人为因素比较大；3、环保方面：工艺环境污染大，对空气、土壤、水体等造成比较大的负面影响，达不到绿色环保施工要求；4、效能方面：工艺工效低，用工量大，能源消耗高；5、市场方面：目前已有成熟、先进的替代工艺，具备较好的推广性。

### 二、分类体系

1、为保证后续推出的淘汰工艺目录的延续性，方便识别及现场应用，按照“工程类别号”和“序列号”为每条落后工艺编制了唯一代码，即 $\alpha$ （工程类别号） $\times$  $\alpha$ （序列号）；2、工程类别按照五项通用工程和三项专业工程顺序进行排列：（1）五项通用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预应力工程、模

板工程、土石方工程；（2）三项专业工程：桥梁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水运工程。

### 三、适用范围

从《淘汰目录》发布之日起，在我省下列工程中全面实施：1、双车道四级以上公路项目；2、中桥以上独立桥梁项目；3、内河四级以上航道船闸项目，内河千吨级以上码头工程；4、沿江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及后方配套陆域工程；5、沿海防波堤、围堰、航道工程；6、省内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下载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2/11/15/art_71779_10666354.html)

**附件 1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苏交建〔2018〕13号）

各投标人可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yst.jiangsu.gov.cn/>，下载阅读。

**附件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下载、使用。

**附件 1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  
[2020) 5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0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1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  
(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leQHineui0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  
规(2020) 5 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51.html)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  
(苏交传(2020) 398 号)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22**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1】65 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PtCagUJ\\_lxT\\_1\\_e4zPwZw](https://pan.baidu.com/s/1sPtCagUJ_lxT_1_e4zPwZw) 提取码: bian

## 附件 2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NuVd5ZVHS8XPLP3M6LLFQ>, 提取码: f4fg

## 附件 24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SZr6052XvrBEbNN4Eu8zw?pwd=xczb>, 提取码: xczb

## 附件 2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up5WpiektwZ39zstHDtRA?pwd=e2p2>, 提取码: e2p2

## 附件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各投标人可自行从交通部网站下载阅读。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Y7sfy8u4Zlh7O7esiEoeg?pwd=uv0x>, 提取码: uv0x

## 附件 27

【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bmwj/202207/5d7f206d6bc7446bbbafc6f2fc1dcd63.shtml>

## 附件 28

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rJm-19ZqE4HpMt6TfWc3g?pwd=u4d8>, 提取码: u4d8

## 附件 29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PF3L\\_ZmJ6p2xoP2lgs5nw](https://pan.baidu.com/s/1WPF3L_ZmJ6p2xoP2lgs5nw) 提取码: kky4

### 附件 30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tNGhT6eSr2-L6IHcaymFg?pwd=vbvy> , 提取码: vbvy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无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元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无	
11	质量保证金	17.4.1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如提供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工程概况
- 二、施工总体计划和关键节点计划，各项工程施工安排，施工方法的一般描述，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工序及衔接
- 三、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人员及主要材料的数量
- 四、主要设备、人员、材料进场计划、主要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 五、施工组织架构
- 六、大型临时工程方案临时工程方案（含临时道路等情况）
- 七、工程测量布控方案
- 八、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 九、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十、工程施工存在的风险评估及对策措施
- 十一、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资金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
- 十三、保证工期的措施
- 十四、雨季、冬季施工和春节前后的安排
- 十五、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 十六、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 十七、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十八、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1. 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定的分包单位名称”一栏填写“无”。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9.2 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标段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

日

### 9.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代表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包含在未支付金额里），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4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标段 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标段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9.6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9.7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苏州市吴中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GH904 苏申外港线航道吴中（K20+525—K21+225）段疏浚工程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